

# 《〈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七）·子犯子余〉集释》赏析

子居

<http://www.xianqin.tk/2019/04/01/726/>

中国先秦史网站 2019年4月1日

今天要鉴赏的是李宥婕同学的硕士论文，据《〈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七）·子犯子余〉集释》<sup>1</sup>论文封面所示，李宥婕同学是台湾“国立彰化师范大学国文学系国语文教学硕士班”硕士生，指导教授为苏建洲教授，硕士论文标示时间为“中华民国一〇七年九月”，第二页写明“本论文业经审查及口试合格特此证明”。鉴于网上一直盛传在“古”字头的学科方面，台湾比大陆水平要高很多，所以这次就以此硕论为学习模板拜读一下，看是否能管中窥豹，略见真颜。

该论文第 92 页，李同学有如下案语：“谨按：「敷」，从「支」，「専」声，有传布、施行之意。例如：《书·周官》：「司徒掌邦教，敷五典，扰兆民。」整理者读「搏」为「敷」，训为「布」是。至于子居先生认为「先秦文献在一篇之内同时提及『政令』、『刑罚』的，实际上只有《周礼》、《管子》、《荀子》三书而已」未免过于狭隘，《淮南子·泰族训》：「故刑罚不用，而威行如流；政令约省，而化耀如神。」亦出现过。”认为笔者在《清华简柒《子犯子余》韵读》<sup>2</sup>中说“先秦

<sup>1</sup> 台湾博硕论文知识加值系统：

<https://ndltd.ncl.edu.tw/cgi-bin/gs32/gsweb.cgi/login?o=dnclcdr&s=id=%22107NCUE5045004%22.&searchmode=basic>。

<sup>2</sup> 中国先秦史网站：<http://www.xianqin.tk/2017/10/28/405>，2017年10月28日。

文献在一篇之内同时提及『政令』、『刑罚』的，实际上只有《周礼》、《管子》、《荀子》三书而已”是过于狭隘，并举《淮南子·泰族训》来证明，笔者对此感佩之至，原来《淮南子》是先秦文献，如果不承蒙彰化师范大学硕士高材生李宥婕同学的提点，笔者至今都不会知道这个情况。李同学案语中提到的《书·周官》篇，笔者冒昧猜测，大概是在说《尚书》，于是去翻了一下手头的《尚书》，没翻到这篇，看来台湾的《尚书》内容确实比大陆全面啊，不能不让人汗颜，笔者用的这种《尚书》大概是删节版？怪不得李宥婕同学学问如此之好，原来起步点就高，掌握的材料也远较笔者丰富。

该论文第 93 页，清华简《子犯子余》篇中的“事（使）众若事（使）一人”句，李同学案语：“补上《春秋事语·阜春一一》：「事（使）其众甚矣」一例，整理者之说可从。”这篇“阜春一一”笔者也没见过，“事（使）其众甚矣”原来是与“事（使）众若事（使）一人”类似的意思，学习了。

该论文第 13 页案语：“张富海先生也指出楚文字已有「适」作「(适)」(凡甲 05)、《卜书》01「而它方安(焉)适」。《汤处于汤丘》05「(适)逢道路之崇」(「适」,若也。)28 以上「适」字皆「音」声。可知楚文字中「(跣)」与「适」本有不同写法。据此，简文中的「适」应从整理者读为「跣」、训为「适」。”现在笔者才知道“凡甲 05”“《卜书》”、“《汤处于汤丘》”都已经被证明是纯正无比的楚文字了，这又是笔者所未能学习到的知识，而且楚文字中“适”字的写法原来是唯一的、固定的、排他的，看来古文字学确实是一门“深奥至极”的“学

问”。

该论文第 83 页案语：“蹇叔在仕秦前，曾经在「干国」做大臣。但若如子居之说因此判断蹇叔为邗人，则未见确切证据。”由案语推论，则邗叔也可能不是邗人，或许是在邗国为臣时特别被邗君赏识，于是干脆收为叔叔，所以才得“叔”称，确实也未可知，毕竟量子力学是允许多重宇宙存在的。

该论文 114 页案语：“「禄膺」。《文选》：「昭哉世族，祥发庆膺。」李善注：「庆膺，犹膺庆也。」指接受福泽。则「禄膺」即「膺禄」，《尚书·必命》：「三后协心，同底于道，道洽政治，泽润生民，四夷左衽，罔不咸赖，予小子永膺多福。」说明台湾的《尚书》确实比笔者手里的要完备很多，《必命》篇笔者也没看过，以后有机会要买本台湾《尚书》来读了。“膺禄”没看懂，是不是说民间习俗里的胸前挂串钱，叫“花钱”或者“厌胜钱”的？

该论文 124 页案语：“故简文「用果念（咸）政（征）九州而（钧／均）君之」意即（成汤）于是果然尽征（四夷）而全部统治之。”看来成汤果然是一个很坏的君主，人家四夷都归顺了，还出兵去打四夷，如果没有《子犯子余》篇这样据实记录，无所讳言，怕是大家都还跟以前一样认为成汤是明君呢，由此即可见《子犯子余》篇的难能可贵及论文作者的慎思明辨。

该论文 138 页案语：“{遂} 先秦古文字皆记写作「述」。若依子居所谓先秦文献中「遂亡」之例，「遂」应作副词用，则与「乃」字意思重复。此处从整理者之说无误。「遂」即「墜」。”有道理哦，反

正先秦传世文献还没出现过“坠亡”，《子犯子余》的辞例恰可补传世文献的缺失。由此还可推论，目前可见的传世先秦文献中所有“乃遂”的辞例，都当读为“乃坠”，比如《穆天子传》卷二：“天子已祭而行，乃遂西征。”大概就是说西征时从车上掉下来了。《墨子·非攻下》引《禹誓》：“苗师大乱，后乃遂几。”就是苗人的军队大乱，后面有几个人摔死了。《左传·哀公十六年》：“因孙于邾，乃遂如越。”肯定是说跟越国一样灭亡了。《国语·楚语上》：“又不图也，乃遂奔晋。”就是自己没想好，跑去晋国时路上摔下来了。

论文最后言：“由于个人学识水平有限，对简文相关研究相对浅显，还有很多不尽如人意的地方，如研究成果搜集不全、对学者观点分析不当、甚至提出的某些观点还是错误的。尽管如此，还是希望本文能为以后的继续研究提供方便。”毋庸置疑，这个说法肯定是过谦了，由前文赏析内容可见，该论文对先秦文献释读的影响肯定会是无比深远的。凭借此篇论文，作者直击了古文字学的核心弊端，深刻揭示了两千年来人们对文本的理解是多么流于形式，多么不求甚解。由此可能引发的学界反思，保守估计大概也会至少在百年以上。期待作者早日学业大成，普惠人间。